附件7

2020年绥中县公开招聘教师

考生疫情防控事项须知

现就参加2020年绥中县公开招聘教师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事项告知如下：

1.考生须了解绥中县关于疫情防控的最新通知要求，并按照相关要求自觉接受健康管理。所有考生须在报名日前7日内由葫芦岛市范围内定点核酸检测机构进行核酸检测，结果呈阴性方可参加应聘。

2.考生应在报名日前下载“辽事通”APP，登录并进行实名认证，申领健康通行码。应聘过程中须在葫芦岛市停留，不许离开葫芦岛市。

3.考生应进行健康状况监测，每日测量体温并填写《考生个人健康状况承诺书》（详见附件5）。体温高于37.3℃或出现疑似症状的，应及时就诊，经诊断排除新冠肺炎且报名日当天体温检测不高于37.3℃的方可参加报名。《考生个人健康状况承诺书》、本人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应在报名日当天，按要求连同报名材料交由报名处统一收取。拒绝提供《考生个人健康状况承诺书》的，取消应聘资格。

4.考生应避免与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接触；避免去人群流动性较大、人群密集的场所聚集，做好自我防护。

5.报名当天，考生要采取合适的出行方式前往报名点，在进入报名点入口进行体温检测时，应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安全间距；进入报名点后，应按照工作人员引导，合理保持安全间距。

6.考生进入报名点时，应主动配合工作人员接受体温检测，现场通过“辽事通”APP、微信进行扫码，确定为绿码、无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、经体温检测确认结果正常（体温不高于37.3℃）方可进入，如发现体温超过37.3℃需现场进行1次体温复测，体温复测仍超过37.3℃的考生按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处置。

7.应聘期间，考生应全程佩戴口罩，拒绝佩戴口罩的考生，按违纪处理；在接受身份识别验证等特殊情况下，考生应按照工作人员指引，摘除口罩。

8.考试过程中出现发热等异常症状的考生，应及时向工作人员报告，按照工作人员引导转移至备用隔离考场继续考试，接受健康检测或转移到隔离考场而耽误的考试时间视情况予以补齐。考试结束后，所有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的考生，由120急救车转运至医疗机构发热门诊排查，并及时向考场工作人员反馈排查结果。不具备继续参加考试条件的考生，按照疫情防控要求进行转移，考试时间不予补齐，不再进行补考，按交卷处理，考试成绩继续有效。

9.考生要认真阅读本须知，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、排查、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将按照绥中县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绥中县招聘教师工作领导小组

2020年8月14日